

汉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事件概述：

近日，汉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江阴新高置业有限公司正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阴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为江阴新高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江阴新高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于2018年3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提供相关材料。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上午9时在江阴市人民法院召开。

二、事件影响：

截至破产申请受理日，公司对江阴新高置业有限公司享有人民币96,735,983.08元的债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范有孚先生按照法院要求联系管理人并于2018年3月9日提供了相关资料，申报了人民币96,735,983.08元的债权。范有孚先生于2018年3月

22 日上午 9 时代表公司在江阴人民法院出席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申报的债权待进一步确认。

如果债务人最终完成破产清算，公司债权存在不能全部得到实现的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2017）苏 0281 破 17 号；
- 2、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 0281 破申 15 号；
- 3、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17）苏 0281 破申 15 号；
- 4、江阴新高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之六；
- 5、江阴新高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之七；

特此公告。

汉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